

证券代码：832382

证券简称：阳光小贷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前海微远至诚运营管理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微远至诚运营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云红
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邮编	518052
所属行业	科技
主要业务	在线数据处理业务（不含限制项目）；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63272C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高云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高云红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前海微远至诚运营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19年9月26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9,960,000 股, 占比 9.98%	直接持股 19,960,000 股, 占比 9.98%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60,000 股, 占比 9.9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0,060,000 股, 占比 10.03%	直接持股 20,060,000 股, 占比 10.0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60,000 股, 占比 10.03%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9 年 9 月 26 日，深圳前海微远至诚运营管理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增持公司 100,000 股，深圳前海微远至诚运营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所增持公司权益从 9.98%增至 10.03%。</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深圳前海微远至诚运营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与沈丹、杨险峰两名阳光小贷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前海微远至诚运营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9月24日，深圳前海微远至诚运营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与沈丹、杨险峰两名阳光小贷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信息披露负责人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前海微远至诚运营管理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深圳前海微远至诚运营管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三）深圳前海微远至诚运营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与沈丹、杨险峰两名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微远至诚运营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